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29,000万元,担保期限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9,000万元基础上,将子公司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束家居")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50万元调剂给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极野")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单位:万元

调出方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千束家居	6,000	1,050	4,950	三明极野	3,000	1,050	4,05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3	英德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5幢501-505室
法定代表人	倪国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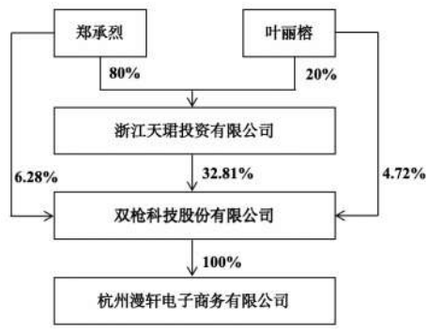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17,017.85	114,331,039.95
负债总额	83,819,329.05	93,441,210.97
净资产	17,597,688.80	20,889,828.9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66,559.89	79,088,269.11
利润总额	11,073,741.93	4,333,867.43
净利润	8,192,948.98	3,292,140.18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漫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6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2幢1006室
法定代表人	邵娇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农林牧产品(除食品药品)、厨卫用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竹木餐厨配件、竹木家居产品、食用菌;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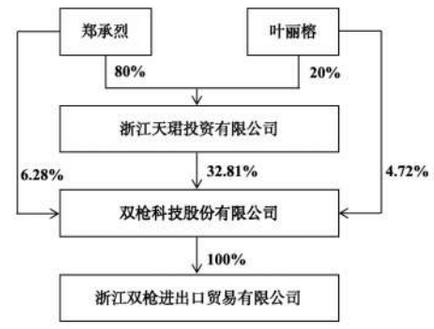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2,595.66	47,166,719.51
负债总额	25,835,637.47	32,173,888.90
净资产	13,866,958.19	14,992,830.6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566,541.15	59,839,588.01
利润总额	1,359,438.42	1,094,317.72
净利润	1,213,908.59	1,125,872.4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浙江双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长富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美云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4%。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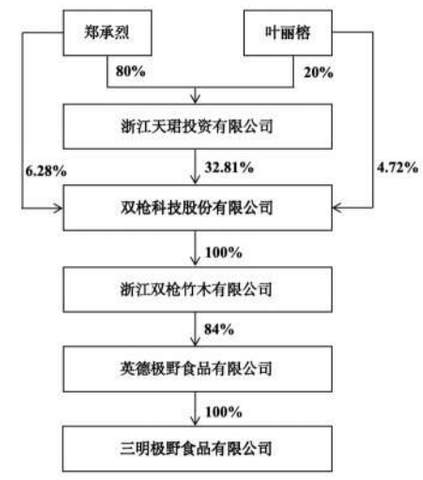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73,236.76	87,932,492.49
负债总额	32,480,000.00	79,373,271.84
净资产	-19,206,763.24	8,559,220.6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7,817,323.00
利润总额	-	29,984.99
净利润	-	28,225.71

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三明极野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9%。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20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6.87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2元/股~28.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074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13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68,752.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9.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00%,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7,459,1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9,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9,256.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23,0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54,5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30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02元/股,成交金额210,008,59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3日、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于2024年8月完成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于2024年9月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